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维尔利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文件，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对其超募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65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0万股，发行价格为5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7,8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254,452.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4,795,547.7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3月10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XYZH/2010SHA1035-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定将超募资金

55,896 万元中的 5,033 万元用于设立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使用的具体如下：

#### **1、5,033 万元用于设立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033 万元用于设立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33 万元，公司将持有其 100%的股权，未来将由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扩能 BOT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并由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署正式的《特许经营协议》和《资产经营权转让协议》。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扩能 BOT 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参加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扩能 BOT 项目的招标，并成功中标。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5,033 万元，设计处理规模为日处理 550 吨渗滤液，项目特许期为 20 年（含建设期）。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设立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33 万元，主要负责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扩能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无偿移交。特许经营权由公司通过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向常州市城市管理局购买。常州市政府将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采购项目公司的渗滤液处理服务。

该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渗滤液处理工程 BOT 业务模式的拓展，对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扩大公司运营业务规模具有积极的探索意义。同时，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该项目的投入也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11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4、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人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 周新宇 陈大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4日